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附说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无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

致：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100MJY6715932，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批准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属于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我国相关法规及登记管理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而中小企业属于营利性企业法人，中小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营业执照》，二者在主体性质（营利 / 非营利）、登记管理机关、法定证明文件类型上存在本质区别，适用的登记制度与监管要求亦不相同。

鉴于我单位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主体性质、登记管理机关、法定证明文件类型均与作为营利性市场主体的中小企业存在本质差异，且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界定的中小企业范畴，故无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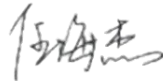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我单位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满足本次磋商的响应人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并随本说明附上我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供相关单位查验。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100MJY6715932
(法人

名称: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1号楼4层

业务范围: 电子商务师、农业经理人、信用管理师
(四级); 农艺工、农作物植保员、缝纫工、养老护理员、(五级、四级)

法定代表人: 任海杰

开办资金: 壹佰伍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部

发证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

育文化体育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